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95號

原告 葉耿良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而兩造所簽訂之國泰人壽G0安心保本定期保險契約條款第31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保險契約條款在卷可稽，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保險契約涉訟時，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枋寮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黃慧怡